

春秋兵家思想中的武德內涵探討

曾美智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摘 要

軍事思想源自於兵家對國家安全環境和軍事理念的實踐，因而其思想對戰爭和軍事倫理的實踐，有著極其重要的指引功能，並在戰爭和軍事實踐中受到檢驗、得到發展。¹而要研究國家安全環境與軍事的實踐，最直接的方式便是從傳統軍人武德思想所集中的歷代著名兵書典籍中，探尋各兵家的思想軌跡。因為此類兵書正是印證特定情境下，引導軍人表現出某種特定思想一貫性行為傾向的重要依據。如果我們能依據現今留存考據下來的兵家文稿、著作，進行合理的理解，將能消除當代對於倫理內涵爭論的嚴重分歧。²因而吾人在進行軍人武德的德性研究過程中，對我國兵家主要思想主要萌發年代(春秋戰國時期)軍人武德的內涵及其實踐進行歷史的觀察，以求瞭解在特定時代背景中，軍人武德的形成原因與內外表現方式間之關聯性，俾為後續研究軍人武德之參考，更顯其重要與必要性。

關鍵詞：軍事思想、軍事倫理、國家安全、政治理念、封建宗室

¹ 李亞明、陳泰吾，《中共軍事改革的深層結構：中共軍事思想的變與常》(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2年)，頁113。

²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second edition, p.111)。

An Analysis of the Military Morals of the Strategis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Mei-jyh Tseng

Abstract

Military thoughts originate from the practice of strategists' thinking on national security conditions and the military thinking. Thus, their thoughts play a significant guiding role in the practice of war and military ethics. They are not only tested in wars and military practices but also further developed. The most direct way to do research on national security conditions and military practices is to look into the strategists' ways of thinking as evidenced in their writings on which traditional military thoughts are mainly based, for these writings offer important basis to guide soldiers to have consistent thinking and behavior under specific scenarios. If we can have a reasonable understanding of the existing proofread manuscripts and books by the strategists, we will be able to resolve the serious conflicts among the modern ethics. Therefore, in our research on military ethics, it is far more necessary that a historical observation of the contents and practices of the military ethics in the period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be carried out for us to understand why the military ethics are shaped in specific times and how they are interrelated in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actices. The findings can also serve as an essential reference for future study.

Key Words: military thoughts, military ethics, national security, political beliefs, feudal clans

壹、前言

軍事思想乃是源自於對國家安全環境和軍事理念，並在戰爭和軍事倫理的實踐過程中有著極重要的指導功能，而此一思想相對也在戰爭和軍事的實踐過程中受到相當必要程度的檢驗與發展。³而要研究國家安全環境與軍事的實踐，最為直接的方式，便是從我國傳統兵家思想的精華，也就是從著名的兵書典籍中進行探尋。然而我國古代兵書典籍浩如煙海，如：《尉繚子》、《司馬法》、《六韜》、戰國末期的《呂氏春秋》，以及漢代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兵家與儒家倫理思想結合，對傳統軍人武德思想形成後所產生重要的影響極為龐雜，⁴孕育出無數的偉大兵法思想及重要兵法著作。而其中歷經二千餘年來兵法中所展現或隱涵的軍人武德思想，更是歷經了不同的思想分合交融。儘管如此，當吾人綜觀兵家史籍資料後可發現，其主要脈絡，仍係以春秋戰國時期各兵學家軍事思想為根基，故以下僅選取我國傳統軍事史上，有重要貢獻和成就的兵家，如：孫子、吳起、尉繚子等，並從其著作思想內涵、軍人武德和戰爭倫理等方面，分析其所表彰的軍人武德德性基礎，並探究其對軍人武德思想形成和發展間之關聯，俾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貳、春秋兵家思想的形成背景

春秋戰國時期是傳統歷史上，政治動盪、封建制度崩解的重要時期，也是社會經濟轉變與發展的時期。尤其西周以來宗法傳統統御國家組成的制度失控，更造就了大國間彼此爭霸，以及以戰爭方式進行土地相互兼併的行為加劇，而此一傳統宗式規範諸侯制度的破壞，更促使諸侯大國為了爭奪獨霸大權所進行的富國強兵改革，因而也牽引著此一時期兵家思想內涵的成形。

一、社會背景

傅樂成在《中國通史》所言，春秋時代各國內部政權仍然操在貴族手中，若干諸侯國的士大夫雖然強橫，但大體上還大體維持著封建制度，諸侯中尚維持著「尊王攘夷」旗號的霸主，還沒有取公室而代之的事發生。在農業上漸發達，因有鐵器農具及以耕牛輔助耕作，令產量增加，同時當代亦重視到水利灌溉之問題。及至春秋後期政治動盪、轉變，社會與經濟高度發展，各諸侯國在爭霸與兼併的同時，為圖強國爭霸，所推動的經濟和生產變革，間接促進了社會與經濟的高度發展。⁵在春秋後期商人活躍，官府控制下的商人貿易自由，並且可在市上自由買賣，商業得以發展。芮良夫即曾說「天地百物皆將取焉。」⁶他認為天地所生之物，人皆可資為用，非必為王所有。因而在當時因商人財富累積，形成大富商，在《史記·貨殖列傳》記載「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為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⁷在社會方面，貴族多因戰爭吞併或宗法相傳太久而沒落，專責管理國家的貴族與從事體力勞動的人民，仍存在距離；但其時貴族壟斷政治的傳統已出現變化，因此貴族極力提倡「貴賤不衍」的傳統原則，意圖挽回日漸下降的政權。戰國以後，隨著激烈的兼併戰爭的發展，秦、韓、趙、魏、燕、齊、楚幾個大國透過變法，先後確立了地主封建的生產關係，原來的宗法貴族、官僚、軍功階層、商人迅速向地主階層轉化。

³ 李亞明、陳泰吾，《中共軍事改革的深層結構：中共軍事思想的變與常》（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2年），頁113。

⁴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臺北：文景，2007年），頁245。

⁵ 中國國家博物館，《文物春秋戰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7。

⁶ 「五祀胡鐘」銘文。

⁷ 司馬遷，《史記》（臺北：中華書局，1959年），頁3281-3282。

二、國家現實環境的必要性

春秋前期，周王保持著「天下宗主」的威權，他禁止諸侯國之間互相攻擊或兼併。平王東遷以後，王室衰微，再沒有控制諸侯的力量。到了春秋中期，各大諸侯國陸續完成國內政治、軍事上的準備，較大型的霸權興迭局面，也就正式開展，之後中原各國因各自社會經濟條件的不同，有的強大起來，有的衰落下去。周自平王東遷，局促於今河南西部一隅之地，王室衰微，諸侯爭霸，頻仍連綿的戰爭和動盪中的建設對西周以來的宗法封建制度給予了致命的衝擊，諸侯各國圍繞爭霸戰爭而進行的變法和改革，促進了宗法封建制度的衰落和地主封建制度的發展，⁸於是，諸侯國互相兼併，大國間爭奪霸主的局面出現，諸侯呈現林立的情況。平王東遷以後，秦國吞併了周圍的一些戎族部落或國家，成了西方強國。在今山西的晉國，山東的齊、魯，湖北的楚國，北京與河北北部的燕國，以及稍後於長江下游崛起的吳、越等國，都在吞併了周圍一些小國之後，強大起來，在歷史上展開一幕幕大國爭霸的激烈場面。正如錢穆《國史大綱》，「自周室東遷，西周封建統一之重心頓失，諸侯如網解紐，內篡弑外兼并掠奪多事，亟亟不可終日，自有霸政而封建殘喘再得苟延，霸政可說是變相的封建中心」。⁹

春秋時期，與周天子的日趨衰落成反比，春秋時期，諸侯爭霸的活動，卻是風雷激盪，愈演愈烈。大國爭霸的戰爭，實質上是爭霸強國在王權衰落的情況下爭奪號令諸侯權利的戰爭。春秋以後，一些諸侯國，像東方的齊，靠近中原的晉、鄭，北部、西部、南部邊陲的燕、秦、楚等，經濟、軍事都強大起來。這些諸侯強大起來之後，為了最大限度地發展自己，開始通過戰爭和盟會的手段吞併或奴役一些弱小的國家和部族，擴張領土，掠奪財富，並強迫其他諸侯承認自己的霸主地位。¹⁰各國的兼併與鬥爭，促進各國、各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也加速了不同族屬間的接觸與融合。經過這一時期的大動盪、大改組，幾百個小國逐漸歸併為七個大國和它們周圍的十幾個小國。戰國時代的形勢是：楚在南，趙在北，燕在東北，齊在東，秦在西，韓、魏在中間。在這7個大國中，沿黃河流域從西到東的三個大國——秦、魏、齊、在前期具有左右局勢的力量。公元前246年，秦王政（即後來的秦始皇帝）即位。他任用尉繚、李斯等人，加緊統一的步伐，用金錢收買六國權臣，打亂六國的部署，連年發兵東征。經過多年的爭戰，從公元前230年秦國滅韓至公元前221年滅齊，東方六國先後為秦統一。而在此之前，中國的春秋時期，各諸侯國一直都是處於外患不斷的不斷爭伐過程的動亂之中。

三、主政者政治思想

在戰國時代強調「信」的道德感已無法有效約束各國行為，完全以利害關係考量，所以詐騙戰禍也就越來越頻繁了。各國之間因為不能互信所以背盟棄誓的情況不斷發生，會盟約誓已經沒有了約束的力量。至此各國間的政治往來已經不能互信合作，春秋時代以會盟致信的方式失效，「信」又再次受到破壞。各諸侯爭霸所持「尊王」的口號，其實只是為了挾天子以令諸侯。正如顧炎武在其《日知錄》中亦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絕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不聞矣。」各國霸政實成了一種因應時代要求的必然產物。因此，各大諸侯為了鞏固政權，無不積極就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制度進行變法改革，如：

⁸ 中國國家博物館，《文物春秋戰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

⁹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年），頁42。

¹⁰ 中國國家博物館，《文物春秋戰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2。

(一)魏文侯，李悝¹¹戰國衛人，為魏相，推行變法，重農峻法，使農細耕，力懲不法，進行盡地力之教與軍事制度的改革，形成強大的武裝力量，國力開始增長。¹²李悝主張按「食有勞而祿有功」、「使有能而賞必行」之原則，把祿位授予有功之人，他認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集各國法律之大成而撰《法經》。在經濟方面，李悝實行「平糴法」，提倡「盡地力之教」。魏文侯除重用李悝外，又任西門豹為鄴令，大興水利，開鑿漳河十二渠；並用吳起為將，大力改革軍制度。通過魏文侯的改革，魏國遂成為戰國時代的首強，一度稱雄於中原。

(二)楚悼王，吳起是衛國人，歷史上以善用兵知名，楚悼王時期，吳起遭宰相公叔設計前來投奔，因敬慕其賢能而任用吳起為令尹，掌軍政大權，變法圖強。吳起變法的主要內容為「明法審令，實行法治、減爵祿，廢除貴族世卿世祿制、整頓吏治、徙貴族於邊境，以實廣虛之地、加強軍事訓練，提高戰力」，破馳說之言從橫者，以爭利於天下，¹³所以在變法中注意耕戰並重，亦兵亦農，禁止丁民遊手好閒，不務耕作。在此同時，收減百官和封君子孫的俸祿，以保證軍隊得到給養，加強訓練，楚國由弱變強，南平百越取得蒼梧，在西和秦，在北鞏固陳、蔡之地，往北救趙與魏軍大戰於州西，出梁門，兵鋒直抵黃河兩岸，開拓了楚國疆土。

(三)秦孝公，商鞅在公叔痤死後，聽聞秦孝公的求賢令，投奔秦國。¹⁴從商鞅變法以後，秦的富強更為其統一天下奠定堅實的基礎，始皇 10 年李斯亦曾歷數秦孝公以來政績謂「秦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之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服，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¹⁵」商鞅在秦國國內實行第一次變法，主要內容為：改革戶籍制度，實行什伍連坐法、明令軍法，獎勵軍功、廢除世卿世祿制度、建立 20 等軍功爵制、獎勵耕織，重農抑商，嚴懲私鬥、改法為律，制定秦律和推行小家庭制。¹⁶第二次變法主要內容為：開阡陌封疆，廢井田，制轅田，允許土地私有及買賣、推行縣制、加收口賦、統一度量衡、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禁遊宦之民和執行分戶令。¹⁷經過兩次變法後的秦國國力強大，百姓家家富裕充足。秦國人路不拾遺，山中沒有盜賊。人民勇於為國家打仗，怯於私鬥，鄉村、城鎮秩序安定。¹⁸周顯王派使臣賜予秦孝公霸主的稱號，諸侯各國都派使者前來祝賀。¹⁹顯示了秦國西方霸主的地位。

參、兵法思想中的軍人武德內涵與特點

在春秋戰國時期主政者的強權思想下，當時的兵家在軍人武德的道德範疇上，

¹¹ 其「重農」與「法治」結合的思想對商鞅、韓非影響極大，相傳他彙集當時各國法律編成六篇《法經》，包括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和具法，是中國古代第一部比較完整的法典，其內容主要闡述如何維持治安、緝捕盜賊、防止人民反叛及對犯罪者的判刑等等。6 篇中，〈具法〉一篇為全書的目錄。商鞅聽說秦孝公雄才大略，便攜帶《法經》到秦國，以該書作他變法內容的藍本，成就了歷史著名的「商鞅變法」。《法經》現僅存篇目，內容雖已失傳，但仍可於《秦律》及從今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掘出的「秦簡」中反映出一部分，故一般認為他是法家的始祖。見中國國家博物館，《文物春秋戰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45。

¹²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上）》（北京：商務印書，2011 年），頁 202。

¹³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五·吳起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168。

¹⁴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五·吳起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228。

¹⁵ 司馬遷，《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542。

¹⁶ 司馬遷，《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03。

¹⁷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232-2234。

¹⁸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231。

¹⁹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232。

吳起提出榮、辱、恥、威、德仁、勇」等觀念，尤其在《圖國》篇中講到，士要以盡死為榮，退生為辱；²⁰在《論將》篇中亦講到，將在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²¹加以為肆應前述之獨特時代背景，此一時期的軍人武德思想內涵雖然特重於忠君、尚賢、賞罰與愛護士卒等德目與內涵，但實際上仍是為因應國家生存與強勝所必須使然的趨勢。

一、忠君的基本要求

忠君是處理將領與君主關係的道德規範。孫武認為，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交合而舍。²²因此，將應忠君，忠君的具體表現即是要時表現以維護君主的利益為主，將不可以愠而致戰，²³即不可以從個人私忿出發，而應考慮到安國全軍再決定戰與不戰，將帶兵在外，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²⁴吳起的忠君規範主要有兩方面具體要求，其一是民為君效死，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戰，則士以盡死為榮，退生為辱矣。²⁵從這方面意思看，忠君是民報君恩不顧生死；其二是明確君臣上下等級觀念，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使臣服從君。²⁶《六韜》認為，將帥在接受君主任命時要宣誓效忠君主：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既已受命，臨敵決戰，無有二心。²⁷以上所論各點不僅顯示出，姜尚對於古代論將的忠君與軍人的信任關係聯結，更顯示出古人對忠君軍人武德思想的基本要求。

二、尚賢的德才兼備

魏武侯曾問吳起，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吳起答曰，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陳已定矣。²⁸他把能否發現人才看成是關乎國家前途命運的大事，有一次，魏武侯和君臣商議國事，群臣的見解都不如他，他退朝後面有喜色。吳起進諫說，昔楚「莊王嘗謀事，群臣莫能及，退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得其友其霸，今寡人不才，而群臣莫及者，楚國其殆矣。」²⁹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說之，臣竊懼矣。吳起認為，任賢使能不僅是對臣下、將領而言的，而且也包括了對士卒的內容。當魏武侯問吳起治兵、料人、固國之道時，吳起即說要，簡募良材，以備不虞。³⁰認為對有不同專長、特點的士兵要充分發揮他們的長處和特點，使一般百姓具有膽勇氣力者，能夠聚為一卒，並樂於投身戰場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為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為一卒，也就是對於軍人各階的運用，必須符合當前管理學所要求的適人、適才、適所，與傳統封建中講求的世襲罔替

²⁰ 吳起，姜亦青校訂，《吳子兵法》（臺北：東門，1991年），頁14。

²¹ 吳起，李天道編，《吳起兵法》（新北：典藏閣，2004年），頁160。

²²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67。

²³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88。

²⁴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79-280。

²⁵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20。

²⁶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41。

²⁷ 毛元佑，《武經七書》（北京：國防大學，1997年），頁327。

²⁸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49。

²⁹ 吳起，李天道編，《吳起兵法》（新北：典藏閣，2004年），頁49。

³⁰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41。

觀念迥異。

《六韜》又指出，是否能做到尚賢關係到國家的生死存亡。統治國家和人民的君主失去他們的權力的基本原因即是沒有把好人選拔和使用有關；帝堯之時，天下昌平，原因也在於他能尚賢，賢才的產生以經濟的豐裕為條件，吸引人才也必須用經濟的手段，所謂：人臣無不重貴與富，惡危與咎，³¹因此可用厚祿、重賞、官位等手段羅致人才，但作為君主來說，在羅致人才時要把握住道德標準，應當選拔有六守之人，這六守是：一曰仁，二曰義，三曰忠，四曰信，五曰勇，六曰謀。³²《六韜》又認為，兵者，國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於將，將者，國之輔，先王之所重也，³³得賢將者兵強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³⁴因此在選將時應注重道德標準。它確立了評論將領的五材十過：所謂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所謂十過者，有勇而輕死者…有貪而好利者，有仁而不忍人者，有智而心怯者，有信而喜信人者，有廉潔而不愛人者，…有剛毅而自用者，有懦而喜任人者。³⁵《六韜》亦評論將帥也有五材十過，在現實中人之外貌不與中情相應者，如有貌恭敬而心慢者，³⁶也不在少數。這些論點都充分顯示《六韜》的思想內涵中，所展現出求才不能僅依據外貌判定，必須依據真才實學求之的基本原則與條件。

三、賞罰的治軍原則

從古迄今，軍紀一貫為軍隊之重要維持命脈。孫武認為，對士卒要令之以文，齊之以武。³⁷他認為，將帥執行軍紀、軍法要嚴明，他把法令執行？賞罰孰明？作為判斷戰爭勝否的七計內容，賞罰嚴明，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即為信賞罰。孫子本人在實踐中即是信賞罰的典型。史載：孫武見吳王闔閭，吳王讓他用宮女試兵法，宮女列兩隊，以吳王兩寵姬為隊長。宮女列隊後，嬉笑不已，孫武三令五申不見效，斬吳王兩愛姬，這時的宮女也就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³⁸由此事可見孫武信賞罰之一班。

吳起認為，兵以治為勝，治兵離不開賞罰，提出進有重賞，退有重刑，行之以信的二重一信原則，³⁹認為賞罰的作用首先在於鼓勵士卒，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⁴⁰在實施賞罰的過程中，同時要做到賞罰嚴明及賞罰及時。這些關於賞罰的要求或都體現了吳起對將領治軍所必須具備的高度道德責任感和嚴格執行賞罰態度。

《六韜》則認為，賞罰的作用在於存勸示懲：賞所以存勸，罰所以示懲。⁴¹目的在於賞一以勸百，罰一以發揮警戒的作用。⁴²然而，賞罰若想真正起作用，將領在施行賞罰過程中就應做到：第一，慎賞罰，故善為國者，馭民如父之愛子，

³¹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11。

³²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43。

³³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46。

³⁴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94。

³⁵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45。

³⁶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52。

³⁷ 吳起，黃朴民撰，《孫子兵法解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8年），頁207。

³⁸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五·吳起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2161-2162。

³⁹ 晉化主編，《吳起兵書》（北京：燕山，2008年），頁98-101。

⁴⁰ 晉化主編，《吳起兵書》（北京：燕山，2008年），頁104。

⁴¹ 王學典編譯，《六韜三略》（北京：藍天，2007年），頁48。

⁴² 王學典編譯，《六韜三略》（北京：藍天，2007年），頁49。

如兄之愛弟…賞罰如加於身，賦斂如取己物，此愛民之道也；⁴³第二，貴信，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⁴⁴第三，不避親疏，所憎恨者，有功必賞，所愛者，有罪必罰；⁴⁵第四，不避貴賤，賞罰應堅持公正的原則，罰不避貴，賞不避賤；將以誅大為威，以賞小為明，以罰審為禁止而令行，殺貴大，賞貴小，殺其當路貴重之臣，是刑上極也；賞及牛豎、馬洗廄養之徒，是賞下通也，刑上極、賞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⁴⁶才更能爭取士卒的向心，凸顯賞罰的功效。

四、愛護士卒的領導倫理

士卒是軍隊的基本組成部分，是戰爭過程的實際進行者，將帥要贏得戰爭就要處理好與士卒關係。孫武認為，視卒如嬰兒，才能便士卒與將帥共赴深谿俱死。⁴⁷在愛卒問題上孫武強調了兩點：一是愛須有度。視卒如嬰兒、如愛子，是言愛卒要深。但這個深是有度的，如過之，則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若驕子，不可用也。⁴⁸因此，孫武認為這就要強調對下屬的紀律約束，使士卒感受到將帥的恩典而為將帥效忠。孫武的愛兵思想在中國軍事倫理思想上具有重要的意義，他的視卒如嬰兒、視卒如愛子的觀點一直被歷代兵家奉為主臬，直至今天，這一思想仍對軍隊領導也著積極的借鑒影響。

《六韜》把仁作為將領五材之一，謂之仁則愛人。⁴⁹善待士卒是吳起軍事倫理思想中較有特色的部分。他說，君主、將領應該善待士卒和民眾，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啟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後舉，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難，則士以盡死為榮，退生為辱矣。⁵⁰即君主在發動戰爭之前，必須表現出慎之又慎的態度，使民眾充分感到君主愛惜其命，而願為之死戰。君主要愛護其民，將領在帶兵打仗過程中愛護其卒，使將卒關係昇華為如同安危、共患難的父子關係，其眾自然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⁵¹否則軍隊就會被敵軍離而間之，自然也談不上戰必勝了，據《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載，吳起本人就是愛護士卒的典範，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蓆，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⁵²吳起盡能得士心其愛卒作為，也成為千古為將者的典範。在《勵軍》篇中亦說，將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名曰禮將；將不身服禮，無以知士卒之寒暑。出隘塞，犯泥塗，將必先下步，名曰力將；將不身服力，無以知士卒之勞苦。⁵³因此，在此一時期中，將領愛護士卒的軍人武德基本內涵即是尊重士卒，並能與士卒同甘共苦。

五、善待戰俘與敵國人民之戰爭倫理

在《作戰篇》中，孫武提出對被俘士卒要善而養之，即善待和使用他們。他提出這一要求的動機是要減少戰爭對人財物力的損耗，達到勝敵而益強的目的。

⁴³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24-25。

⁴⁴ 王學典編譯，《六韜三略》（北京：藍天，2007年），頁48。

⁴⁵ 王學典編譯，《六韜三略》（北京：藍天，2007年），頁10。

⁴⁶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65。

⁴⁷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80。

⁴⁸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280。

⁴⁹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45。

⁵⁰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20-21。

⁵¹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118-119。

⁵²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五·吳起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2166。

⁵³ 王學典編譯，《六韜三略》（北京：藍天，2007年），頁109。

⁵⁴這一思想表明，孫武在具體對待敵方士卒上表現了道德上的極大寬容與善待士卒要求相應。吳起還提出善待敵國之民的觀點，在《應變》篇中說，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既破，各入其宮，禦其祿秩，收其器物，軍之所至，無刊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⁵⁵吳起的這一觀點對於保護敵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保護社會生產力，減少戰爭的破壞，也體現了吳起善待戰俘與敵國人民的觀點。

肆、軍人武德的將道實踐與形塑

在《孫子兵法》中，孫武認為應對士卒進行軍人法紀倫理教育，否則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即是亂，亂軍必敗，⁵⁶教育的重點即在於透過軍人法紀的要求，以培養他們的勇敢的倫理基礎。對此，吳起亦極為重視軍隊的倫理教育，其主張建立一支士氣旺盛、訓練有素、紀律嚴明而又勇敢善戰的軍隊，因而認為兵不在眾而在精，精兵三千即可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⁵⁷不過兵要精，則必須透過教育來實施，並以教育的教導來使士卒知所行止。這種教育從倫理上而言，即是以仁、義、禮、智等倫理要求教育士卒，使其從精神上與君主、將帥的意志一致，與君主的戰爭號召產生共鳴，從而形成發號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的局面，而其具體作法不外，以教育為倫理基礎、以身教為士卒表率、以士氣激勵為基礎、以社會輿論為壓力等項。

一、以利益為教育基礎

在吳起的軍人武德教育思想中，與其他兵家較不相同的是知恥教育，他認為，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⁵⁸透過教之以禮，勵之以文的正面教育，可使士卒知道什麼是榮，什麼是辱，什麼是恥，從內心引導士卒不懼生死、勇於殺敵。吳起在《六韜》認為，倫理教育是可行的，人的本性是可教的，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⁵⁹因此，人君必從事於富，不富無以為仁，不施無以合親，⁶⁰民富則倫理教育易起作用，這點從現實性上看，倫理的實踐以財富的多寡為基礎，與 MacIntyre 所認為內在利益仍以外在利益為導向的觀點一致。《六韜》還提出，道德教育的主體即實施者應是聖人，天下有民，仁聖牧之，即人民是由仁聖來治理的，聖人之在天地間也，其寶固大矣，因其常而視之，則民安，⁶¹即聖人處天地間作用很大，他按照常理教育人民使民安定，除了聖人，教育主體還包括賢人，賢人務正之。⁶²在實踐中，《六韜》道德教育實際上就是要求君主、將帥，勿以身貴而賤人，需以聖賢為學習楷模，對士卒內、外在利益的重視。

二、以身教為士卒表率

吳起認為，軍人武德教育並無法一蹴而就，它有一個過程，因而教育需重在平時，凡帥師將眾，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教不重信，士卒不習，若此，不可以

⁵⁴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53。

⁵⁵ 晉化主編，《吳起兵書》（北京：燕山，2008年），頁246。

⁵⁶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79。

⁵⁷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42。

⁵⁸ 晉化主編，《吳起兵書》（北京：燕山，2008年），頁23。

⁵⁹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3。

⁶⁰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51。

⁶¹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58。

⁶²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02。

為王者之兵也。⁶³也就是現代領導所講求的「跟我來」。而對於不良因素，也要注意防微杜漸，方能達致其所謂：涓涓不塞，將為江河，熒熒不救，炎炎耐何，兩葉不去，將用斧柯。⁶⁴因而其在《六韜》中，相當注重士卒的潛移默化，主張政之所施，莫知其化，時之所在，莫之其移。⁶⁵而即政令的推行使人們在不知不覺中潛移默化，提出在教育過程中要以聖賢為榜樣勸說君主，將帥要身先士卒等都是要求正人先正己，以為士卒之榜樣。對此，孫武在《孫子兵法》中亦強調「令素行，與眾相得也」，⁶⁶以及「正以治」⁶⁷，也就是特別強調身為軍事統率的身行言教，才能使軍隊上下互信，命令得以貫徹，也就是國軍一直所強調的「三信心」觀念，而此些兵家的論點已清楚表達顯示，各兵家對於以身教為士卒表率思想的重要治軍要求原則。

三、以士氣激勵為基礎

孫子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系統闡述軍事心理學的兵學大師，軍事心理思想是他兵學理論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孫子在〈九地〉篇中，認為，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他對軍事心理學作了最原始的考察，提出了在正確認識部隊心理狀態的基礎上，激勵士氣，鼓舞鬥志，奪取勝利的主要原則和具體方法。⁶⁸首先，孫子從作戰區域的遠近角度闡述了軍心士氣的凝聚或渙散問題指出，凡是越境進攻作戰，越是深入到敵方的重地，就越是能使軍心穩固，使士氣振奮，牢牢立於不敗之地，凡為客之道，深入專，淺則散，深入則專，主人不克。⁶⁹指出要想讓部隊官兵肯賣命殺敵，最好的辦法是把他們安置到無路可走的絕境上去，這樣，全軍上下就會在求生意識的驅使下，奮不顧身去戰鬥了。其次，為了「因糧於敵」，更為了速戰速決，勢必要善用「怒」激勵士氣，使士卒奮勇殺敵，以「貨」論功行賞，使士卒奮勇掠奪，所以「怒」與「貨」是為了讓士卒奮勇掠奪激勵士氣的用兵道理。

四、以社會輿論為壓力

透過社會輿論強化這種意識，其方式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方式即是通過君主的揚抑。如魏武侯根據吳起，舉有功而進饗之，無功而勵之的原則，設座廟廷，為三行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肴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肴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肴席無重器。⁷⁰使百姓知道受賞受罰的原因，對社會輿論及士卒道德行為產生引導的作用；第二種方式是透過士卒家人，如賞罰本身體現了君主對於士卒行為的揚抑意圖，為了把這種意圖貫徹下去，吳起認為有必要把賞罰士卒與士卒的家人聯繫起來，原因顯然在於，透過軍人受到的家庭壓力及其家庭受到的社會輿論壓力，促使他們形成恥的意識，自覺地把軍事道德要求轉化為內心信念，從而在戰爭中發揮積極的功能作用，行之三年，秦人興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冑而奮擊之者以萬數。⁷¹在教育方式上，吳起還提出若行不

⁶³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252。

⁶⁴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51。

⁶⁵ 孔德麒、胡劍英，《白話六韜》（臺北：正展，1999年），頁102。

⁶⁶ 黃朴民，《孫子兵解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8年），頁207-208。

⁶⁷ 黃朴民，《孫子兵解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8年），頁250-251。

⁶⁸ 孫武，李零編，《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72-74。

⁶⁹ 孫武，李零編，《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73。

⁷⁰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246。

⁷¹ 沈傑、萬彤編著，《吳起兵法》（臺北：華文網，2004年），頁247。

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居貴，患必及之的順俗而教觀點，⁷²即把對士卒的仁義道德教育與當時當地的民風習俗聯繫起來，既要進行道德灌輸，又要注意尊重習俗，並有意識地引導習俗向道德化方向發展。

伍、結語

在春秋時代的軍人武德思想中，雖然在表面上是以對人民士卒的仁與愛為核心，但是究其實質而論，君侯與兵家卻是在國家社會動盪之下的利益決定，軍人武德中的仁與愛實際上是為了君侯本身的霸業、人民的生活利益，以及兵家軍事思想的實踐而做的政治決定。因此，產生精神上的利益引導，如加冠晉爵；以及實質上的利益引導，如分封土地等作為。因為此時的農業社會，一切國家的資源財富都是藉由人民與土地的種植生產而來，沒有土地與人民的生產就沒有一切，所以軍事思想家必須盡一切的力量，優先強化農業的生產過程與結果，其中最快速，也最為各君主諸侯所接受的方式，當然就是講求嚴格紀律得法家政治與軍事思想，而社會百姓在宗室解體後，面臨諸侯國彼此間的不斷戰亂與爭伐，在面對諸侯君主與兵家所提倡的富國與獎勵之策，自然響應的程度相當高，進而使社會民心與君主及兵家的目標達成一致。

因此，在綜合封建宗室的解體、戰亂的爭伐與社會民心向背期望，以及各諸侯國君主極欲透由富國強兵，以取得霸權的現實因素綜合作用下。漢室沒落後，各諸侯都想取代漢天子的地位，此一時期的軍人武德思想，受到各諸侯國間爭霸的影響，各諸侯國君主無不亟思如何在有限的民生與經濟發展條件下，透由致力農業生產及建立嚴明的賞罰制度，以激勵人民為國家及自己的利益而戰，這種寓兵於農強化民生富裕的方式，在表面上看來是各國君主及軍事思想家，對於君為輕、社稷民生的重視，但其實際上則是希望透由民富達到國強的作用，乃是一種積極強化軍備的作為，其外在利益不僅涉及了分配的正義，更是引導內在利益的重要工具。因而最終，忠君、信賞罰、愛護士卒等，有助於君主建立霸業的軍人武德思想，也就不難理解其為何自然成為此一時期軍人武德思想的核心。

⁷² 晉化主編，《吳起兵書》（北京：燕山，2008年），頁17。